

東吳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國文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3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12:10 至 14:00

地點：第二教研大樓 D0733 會議室

主席：林伯謙主任

出席：許清雲老師、陳松雄老師、羅麗容老師、劉玉國老師、沈心慧老師

列席：顏晴美秘書、王雅慧助教、陳信妙助教、所學生會會長張家維同學、系學生會副會長李健民同學

請假：王國良老師(校外委員)、鄭明嫻老師(公假)

記錄：陳信妙

宣讀並確認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說明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主席報告：本次課程委員會議題共七項，主要是關於 100 學年度新開課事宜，每一學年召開課程委員會一次，將上下學期的課程做一次性完整檢討。議題將逐項進行討論。

討論議題：

一、討論 100 學年度各部別必選修科目表。

說明：必選修科目表已事先向各專任教師徵詢，兼任老師部分尚有變化，尤其客座教師均事先排定課程，是否有意願仍需聯繫後再進行微調，希望委員能保留彈性授權給系辦公室，稍微調動。至於研究所碩專班休學人數較多，但開課數量仍需開足，否則損害權益。目前開課學分總數統計為 642.5 學分，100 學年中文系開課上限為 665 學分，尚有開課空間。新學年碩專班多排 4 學分的課，也開始有兩位老師輪開課程，同學選擇性變大，碩專一上下學期各 9 學分。碩專二上下學期分別為 11 與 8 學分。

發言意見：1. 林伯謙：系上開課仍舊很多課程是固定且仍是全學年的狀況，建議專任老師們可將課程變成較有彈性，儘量朝一學年有兩門單學期課程目標邁進，別讓同學認為開課不足。本次開課時間較匆忙，徵詢所有老師後，必選修科目表仍盼望委員們給系辦彈性，若有老師希望調整時可再做變動。

2. 許清雲：課程委員會開會次數較少，必選修科目表是否尚有討論空間？可否開新課程，增加變化、創新性，未來中文系往文創發展，相關課程還是不足。建議新開「文創與行銷」、「文創與數位」、「數位影音處理」三門單學期 2 學分實務課程。

3. 林伯謙：上學期跟學校申請通過兩位師資，若要聘任，能否剛好適合文創授課的可能性，也是未知數，新的老師都必須列入考量，可否先把新課程排入。「文創與行銷」「文創與數位」兩門課程名稱太過接近，建議修改與文學相關名稱。100 學年也將邏輯、哲概取消，希望能將開課數安排在學校總量管制內。
4. 沈心慧：若尚有開課空間，可考慮開設「華語文教學概論」類似課程，讓有興趣從事華語文教育的同學，可有初步了解，課程名稱也可改成華語文教師考試必考科目。

決議：(一)學士班：

選修科目之調整：

- (1)「電視新聞製作」、「文學與傳播」兩門課程，提高為二年級選修課程。
- (2)新增一年級「數位影音處理」、二年級「文學創意數位化」、四年級「文化创意與行銷」三門課程，學分數皆為單學期 2 學分。
- (3)二年級「海外華文教育」課程更改名稱為單學期 2 學分「華語文教學概論」。

(二)進修學士班：

選修科目之調整：「電視新聞製作」、「文學與傳播」兩門課程，提高為二年級選修課程。

(三)碩博士班：

1. 博士班新增全學年 4 學分「南戲專題研究」、「章回小說專題研究」課程及單學期 3 學分「王夢鷗專題研究」課程。
2. 碩士班新增全學年 4 學分「詩經專題研究」及「中國文字專書選讀」課程，「明清文言小說研究」及「明清白話小說研究」改為單學期 3 學分「明代小說研究」及「清代小說研究」課程。
3. 碩專班新增單學期 3 學分「戲曲專題研究」、「文法學專題研究」、「台灣文化專題研究」課程，「治學方法」配合客座教授，調整至下學期開課。

二、討論 100 學年度專兼任教師開課事宜。

說明：依據專任及兼任教師回報之開課意願調查表開設課程。

- 發言意見：**
1. 林伯謙：中文實務實習課程除原先與華視、湜憶電腦公司合作外，目前正與智園出版有限公司王秀珍副社長洽談合作中。兼任老師排課部分尚有未知數，若有變動，也請委員們授權給系辦公室彈性地操作。研究所部分，目前僅剩大陸客座教授與新聘教師尚未安排開課，後續需就其專業領域詢問。
 2. 沈心慧：有些兼任老師授課時數過多，已等同專任老師，是

否可檢討。

3. 林伯謙：現代文學領域課程依舊必須開設，專任老師時數都剛好，沒有意願多開，只好先請兼任老師配合。

決議：依教師回覆之開課意願調查表通過，大陸客座教授、新聘教師、兼任教師部分課程授權由系辦公室進行後續處理。

三、討論修訂雙主修申請條件。

說明：100 學年度輔系科目學分表與雙主修申請條件表格檢視，並討論雙主修申請條件是否新增「修讀本系雙主修學生，須修讀中文系國文。原修讀外系大一國文將不予承認為畢業學分。」條件。

發言意見：1. 林伯謙：教務處規定國文不能重複修讀，本系國文與外系國文還是有差別，到底是否需增加此條文，尚需參考各位委員的意見。

2. 羅麗容：建議比照轉學生條件辦理，非本科系轉學生需重新修讀本系國文；本科系學生若分數達標準，不需重讀。完全不承認外系國文對學生不公平，是否考慮只承認一半。

3. 許清雲：系上有歷代文選及習作等課程，可訓練學生文言文寫作，若擔心學生程度，是否考慮提高申請分數標準。

4. 林伯謙：教務處國文成績已登記，難以上下學期分開處理。75 分限制已是普通成績，若提高恐學生也未必想修讀中文系。是否要求學生撰寫一篇文言文作文，瞭解學生程度。

5. 沈心慧：撰寫文言文作文作法較折衷，可以考慮。

6. 劉玉國：申請雙主修為鼓勵性質，不需再要求重新修讀或寫文言文作文。

6. 羅麗容：常常至三年級有同學放棄雙主修，還是需給學生觀念，讓學生寫一篇文章及面談輔導，給予正確建議。

決議：不新增「修讀本系雙主修學生，須修讀中文系國文。原修讀外系大一國文將不予承認為畢業學分。」條文，由主任視情況裁定，其餘通過。

四、討論全學年課程改成單學期兩門課程案。

說明：為配合未來雙聯學制、大陸短期交流生及便利教師選擇單學期休假等因素，讓課程在學分總量管制下更多元、彈性，也方便同學每學期有新課程可以選擇。

發言意見：1. 林伯謙：單學期課較多元，開會前已發信詢問專任老師，但意願不高，還是需從選修課開始改變較為簡單，尚需繼續推動，若有意願再修改必選修科目表。

2. 許清雲：建議以後新開課程盡量都朝單學期 2 學分。現在若要將 4 學分變為 2 學分課程，太過困難。

3. 羅麗容：不應該直接替老師決定哪些課程可以變為單學期，

應尊重授課教師意願。系上亦可再對老師們進行宣導建議。

4. 沈心慧：目標是將來都可以開成單學期，慢慢改變。

決議：徵詢個別科目授課教師意願，再進行必選修科目表之異動。

五、討論原「治學方法及習作」3學分課程，更名為「治學方法及習作(一)」2學分、「治學方法及習作(二)」1學分。

說明：學校希望系上全學年課程學分數能上下學期一致，為配合學校政策，故將治學方法拆為單學期兩門，並更名為「治學方法及習作(一)」、「治學方法及習作(二)」，但依舊為必修科目，並仍可限制修課班級。

決議：同意配合學校政策修改，「治學方法及習作」自100學年度起更名為「治學方法及習作(一)」2學分、「治學方法及習作(二)」1學分。

六、討論「中國文學史(一)、(二)」調整至一年級、二年級必修；「中國思想史」調整至三年級必修。

說明：學生反應希望調整文學史與思想史修課年級，因為一年級課程較為輕鬆，二、三年級越顯辛苦。思想史進度也趕不上研究所考試，故希望挪動，治學方法已調降至二年級，一次調動太過困難，可能需逐年慢慢調整。

發言意見：1. 許清雲：需考慮系上專任教師是否足夠授課之問題，老師每年都有休假，否則以後都得請兼任老師教授文學史，需考慮師資問題。

2. 沈心慧：若將文學史(二)調降至二年級，尚有其他治學方法及習作、歷代文選及習作、文字學等必修課程，皆需撰寫報告，學生一樣辛苦。導師輔導選課時可鼓勵大一新生多修選修課，以免大一課程過於輕鬆。

3. 林伯謙：明年若真的三個科目皆調整非常困難，又剛好有文學史老師休假。若先調整思想史，較為容易，師資尚可解決。三年級學生若認為修課太辛苦，可於四年級選擇下修思想史。

4. 羅麗容：建議思想史與文學史同步移動比較好。

5. 沈心慧：若不從100學年度開始調整文學史，將會影響4屆學生，若明年就同步調整，影響只有3屆，應盡早調整。

決議：100學年度將「中國思想史」調降為三年級必修科目。101學年開始，「中國文學史(一)、(二)」調整為大一、大二必修。進修學士班維持原狀。

七、討論必修科目可開放學生上修案。

說明：目前日間部學士班必修課皆不能上修，進修學士班為可讓學生提早畢業，部分必修課可開放特定年級上修。

發言意見：1. 林伯謙：進修學士班皆只有一班學生，不會因其他因素故意

調班，只是想先修完而已，建議將上修限制取消。除了小學課程尚有擋修，無法開放上修，為使進修部同學能提早畢業，盼望能開放限制。

決議：進修學士班除文字學、聲韻學、訓詁學外，其他必修科目取消上修年級限制，開放可讓進修班所有學生上修。日間部學士班必修課皆不可上修。

臨時動議：

無